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長城科技大廈16樓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由本決議案生效日期起，改為委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之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彼等之酬金。」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盧明

中國深圳市，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H股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H股之持有人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將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4. 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前將書面確認書連同於該日或以前填妥之回條親自送達或郵寄或傳真至本公司秘書處。上述書面回覆並不影響股東出席附註2所述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回條已連同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郵寄予各位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不論此代表是否為本公司之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每名H股之持有人(或其委任代表)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於投票表決時有一張選票。任何已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代表必須經過書面授權。此授權書必須是經代表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簽署認可。若代表委任表格是經授權代表簽署,則此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為使此等授權有效,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及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開始前24小時(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郵寄予各位股東。
8.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7條股東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77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應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在以舉手方式表決前後由下列人士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兩名親身或委託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在場之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委任代表)其自身或與其他在場股東擁有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總投票權。

除非經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否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投票通過,並載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毋須提供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投票數目或比例之證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提出要求者撤回。

9. 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考慮之擬議決議案的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告之附件。
10.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半天時間,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各位股東需自理其出差旅費及住宿費用。
11.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辦事處為: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明、譚文鈺、王金城、楊軍、蘇端及傅強;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三立、王琴芳及黃英豪。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附件

核數師之變更建議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發出的《關於開展中央企業2008年度財務抽查審計工作的通知》（國資廳發評價[2008]26號）（「通知」），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屬於納入國資委2008年度集團財務抽查審計範圍的企業，本公司作為中國電子控制的上市公司也納入了本次財務審計範圍。

中國電子已收到國資委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發出的《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2008年度抽查審計通知書》（評價函[2008]236號）（「通知書」）。該通知書列明，根據三峽國際招標有限責任公司（國資委委託此公司安排根據通知進行財務審計的投標及評選）的決定，確定由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對中國電子集團（包括本公司）的財務抽查審計工作，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會是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因此，本公司須按照通知及通知書的規定及時履行核數師變更的相關程序和法律手續。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考慮通知及通知書的規定，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推薦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應分別獲委聘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境外核數師及境內核數師，以代替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彼等認為並無任何與核數師變更建議有關的情況須請本公司股東留意。本公司董事會亦確認並無任何與核數師變更建議有關的情況須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尚未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開始任何審核服務，而有關審核服務將會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變更核數師後，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建議變更核數師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的發表。

推薦建議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有關核數師變更之擬議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本公司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之決議案。